



# 習近平：深化中匈政治互信 加強互利合作

詳刊 A4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5月 4 897001 360013

10 星期五  
甲辰年四月初三 十三小滿  
大致多雲 一兩陣雨  
氣溫24-27℃ 濕度65-85%

港字第27065 今日出紙2疊8張半 港售10元

# 網絡平台任搜 涉嫌藐視法庭 全城促「獨歌」立即下架

## 禁制「獨歌」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早前就黑暴「港獨」歌曲《願榮光歸香港》申請臨時禁制令被拒絕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庭前日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頒令禁制有關該歌曲一系列歌曲的訂明刑事行為。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發現，YouTube、Google、Facebook、Twitter、Instagram等平台並未依據法庭禁制令移除相關內容，甚至有在海外的「港獨」分子在頒布禁制令後仍能上傳相關歌曲「叫囂」。對此，香港全城義憤填膺，要求相關網絡平台配合法庭禁制令，立即下架「獨歌」。多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任何在香港營運的社交平台、串流平台、網站都必須要遵守香港法律，否則涉嫌故意藐視法庭（見另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藍松山、鄭治祖

高等法院上訴庭前日裁定律政司上訴得直，頒令禁制有關該歌曲一系列歌曲的訂明刑事行為。禁制四項與該「獨歌」有關的刑事行為，包括以任何方式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布、展示或複製有關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

### 舊上載未除 新上傳放行

上訴庭在判詞中表示，有見不同人在網上進行相關歌曲的非法行為方式，要個別採取法律行動並不切實可行，要求網絡平台營運者不再便利其平台上進行的該些行為較為有效，故有必要頒布禁制令以說服網絡平台營運者從其平台刪除相關歌曲的問題片段，對方亦已表示如有法庭命令便準備配合特區政府的要求。

判詞提到根據相關證據，網絡供應商尤其是Google清晰表示會尊重法庭判決，又表示根據相關證據，沒有網絡供應商提及移除有關內容會有任何難度。

Google在關於「法院命令」的公開資料中明確表示，對於某些不是向Google發出的法院命令，也會主動採取行動，遵照法院的指示判斷特定內容是否違反當地法規，更表示在處理某些橫跨多個管轄區的要求時，也可能會將法院命令當做在其他管轄區處理要求的行動依據。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在YouTube搜索「願榮光歸香港」字眼時，不但多年前上載的歌曲依然在列，甚至修例風波期間產出大量「獨」畫「獨」曲的「Ricker Choi」昨（9日）仍上傳《願榮光歸香港-250人大合唱》視頻，而其頁面的其他相關內容都「完好無損」。

香港文匯報記者再在Google中搜索「願榮光歸香港」字眼，發現會直接顯示YouTube或其他音樂平台的相關連接。香港文匯報在同為搜索網站的百度中搜索「願榮光歸香港」字眼，就沒有發現任何相關歌曲的連接。

Apple在其網站強調以完全遵守法律的方式開



▲逃犯許智峯在臨時禁制令生效後以Facebook帖子發布該「獨歌」連結。 Fb截圖



◆有人在臨時禁制令生效後以Facebook帖子發布該「獨歌」連結。 Fb截圖

展業務，但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瀏覽旗下Apple Music及iTunes，均發現用戶仍可以播放、購買、下載該「獨」歌的多個不同版本。

記者昨日下午又發現iTopChart等與Apple iTunes合作的網站提供的iTunes商店香港首100排行榜顯示，該「獨」歌位列榜首，並顯示售價為港幣8元，又提供iTunes的播放連結。

Meta旗下的社交平台Facebook及Instagram明確要求使用者的分享內容不得構成非法的行為。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下午瀏覽Facebook及Instagram，仍發現有人在臨時禁制令生效後以Facebook帖子及Instagram連續短片發布該「獨」歌。

### X回覆竟稱：未發現違規

X（前身為Twitter）在其網站要求使用者不得將服務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促進非法活動。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下午瀏覽X，仍發現有人在臨時禁制令生效後發布該「獨歌」的影片。

其後，記者電郵X舉報及查詢其會否遵循香港法院有關臨時禁制令，以及會否將有關帖子刪除等，並向X提供香港特區法院所發出的臨時禁制令的電子版，惟其後X回覆稱審核了舉報的內容，沒有發現它違反了X的規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還向Google、YouTube、Apple、iTopChart、Meta平台詢問是否會遵循香港法院有關臨時禁制令處理相關情況，惟至午夜截稿時仍未收到回覆。

### ▲在頒布禁制令後，網上依然可以搜索到「獨歌」相關內容。 網上截圖



◆iTopChart網站提供的iTunes商店香港首100排行榜顯示，該「獨歌」位列榜首，顯示售價為港幣8元，並提供iTunes的購買連結。 iTopChart網站截圖

## 夏寶龍勉港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

詳刊 A5

## 特區政府：已向各平台派禁令副本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覆香港文匯報就有關情況的查詢時表示，自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後，相關政府部門已就此陸續通知主要網絡及平台供應商，並向他們提供該禁制令

及判決的副本。早前，已有主要平台供應商表示會尊重法庭的判決及香港特區法律，政府正等待主要網絡及平台供應商的回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議員：屢禁不止必執法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這次判決為公眾國家安全教育上了一課，令公眾明白維護國家安全對香港法治的重要性，而且民事禁制令的做法，和刑事法亦無衝突，同時亦合憲合理。

### 望一定時間內配合禁令

他指出，法庭的判詞已清晰表示，法庭掌握到有互聯網平台接受法庭頒下禁制令的安排。他相信，在一定時間之內，相關互聯網平台會配合法庭的禁制令，因為故意藐視法庭也是嚴重罪行。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任何在香港營運的社交平台、串流平台、網站都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而這次法庭的禁制令很清楚地禁止以任何形式發布和傳播該「港獨」歌曲，所以這些社交平台都應該跟進及配合法庭禁令，倘沒有配合，則可能干犯了相關法例，建議警方要進行相關執法。

### 呼籲市民停止轉載上傳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表示，現在法庭已頒布禁制令，政府應該再次聯繫有關平台，從而加快有關歌曲下架的進度，否則便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他呼籲市民，即使在網上仍看到有關歌曲，亦要停止轉載或繼續上傳，因為這些行為都有機會涉嫌違法。

有傳媒報道，臨時禁制令上列出的32條「獨歌」的相關YouTube連結，其中27條在禁令頒發的翌日仍然可以瀏覽，部分屬於非公開。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只是上網聽就不是廣播或分享，亦沒有犯罪意圖，也需要時間令受禁制者清楚了解法令內容，知道仍然堅持違反法令，就有機會干犯藐視法庭罪。如果法庭判定是藐視法庭，你仍然堅持所做的事，就會明顯讓法庭認為有犯罪意圖，你干犯刑事罪行甚至國安法罪行的機會就會大大增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黃書蘭